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我市城市照明管理，提升城市照明水平，规范城市照明行为，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1号）要求，我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了《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恳请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于2019年9月7日前，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出意见：

1．电话（传真）：0531-82071545；0531-82071574

2．电子邮件：jnscgjggc@jn.shandong.cn；

3．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16号，邮编：250021；

4．网站留言：登陆济南市政府门户网站（www.jinan.gov.cn）“调查征集”栏目留言。

济南市城管局

2019年8月8日

## 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第四章 节能与环保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保障市民生产生活，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促进能源节约，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和《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市辖区内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运行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城市照明包括城市功能照明和城市景观照明。

第三条（基本原则）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遵循规划统领、以人为本、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和美化环境的原则。

第四条（责任分工） 市城市管理局是本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照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照明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做好辖区内的城市照明相关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绿化、文化和旅游、财政、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照明相关工作。

第五条（鼓励节能） 本市优先发展城市功能照明，严格控制城市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色彩和能耗密度，及时淘汰高耗能低效照明产品。

本市鼓励在城市照明建设、运营维护中使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进城市照明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第六条（社会参与）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

第七条（联席会议）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牵头组织建立全市城市照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供电企业，协调解决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八条（社会监督） 市、区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对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自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反馈；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受理举报、投诉和受理移送举报、投诉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九条（表彰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市、区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规划要求）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水平，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交通安全等要求，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的城市照明效果提出要求。

第十一条（规划编制）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市照明设置规划、重要节点城市照明设置规划，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后批准实施。

第十二条（资质要求）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区域城市照明设置规划和重要节点城市照明设置规划，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管理、维护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十三条（功能照明设施） 下列区域，应当设置城市功能照明设施：

（一）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过街天桥；

（二）城市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公共停车场、开放式小区；

（三）穿越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公路；

（四）其他无功能照明设施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场所。

第十四条（景观照明设施） 下列建（构）筑物或场所，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

（一）繁华商业区和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和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

（二）城市广场、绿地、雕塑、喷泉、车站、桥涵、风景名胜区、河湖水域景观地带等公共场所，以及需要举行临时性重大活动的场所；

（三）体育场馆、剧院、博物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体设施；

（四）城市标志性建（构）筑物、主要道路两侧五十米以内的非住宅建（构）筑物；

（五）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其他场所。

繁华商业区、主要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和景观地带的具体范围，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五条（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或城市广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城市照明专项规划配套建设城市照明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费用纳入建设成本。

本办法实施前，未配套建设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以及现有景观照明设施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要求的，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进行建设或者改造。

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经费，纳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设计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一并审查是否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配套建设城市照明设施。

建设单位应当报送城市照明专业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城市照明专业设计方案的设计标准、配电方案、节能措施、智能控制等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审查重点） 城市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以及重要文物景点、广场的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应当通过专家论证，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公园景区、道路绿化、山体等亮化方案，应当通过专家论证，经市园林和林业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重大景观照明项目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建设标准） 建设城市照明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符合照明亮度、发光强度控制要求，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并与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符合城市历史文化风貌；

（三）灯具造型和灯光照明效果不得与道路交通、航空、铁路等特殊用途信号相同或者相似；

（四）不得影响公共安全或者所依附的建（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九条（建设责任）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下列单位和个人负责设置：

（一）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运营单位；

（二）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建设人；

（三）已交付使用的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

第二十条（补贴政策）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经费由设置单位和个人承担，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建设的需要给予适当补贴。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建设经费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功能照明）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标准规范安装功能照明设施，装灯率应当达到100%；未配套建设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城市道路，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道路产权单位逐步配套完善。

第二十二条（指导督促） 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而未设置的，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设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工程验收） 城市照明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城市照明、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供电企业参加。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管线应当按照规定敷设于地下。未敷设于地下的，应当逐步进行改造。

第二十四条（智能控制）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实行分区、分级、分时控制。各区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并逐步纳入全市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第二十五条（维护责任）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照明设置和维护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城市照明信息统计监管系统，完善城市照明设施的基本信息和能耗情况统计制度；

（二）建立健全城市照明能耗监控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进行检查；

（三）督促城市照明设施专业维护单位履行维护责任；

（四）受理对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和维护的投诉，依法查处破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维护责任） 城市照明设施专业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维护计划，严格执行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范，对城市照明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普查，及时排除城市照明设施隐患，保障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建成移交） 新建城市照明设施需要移交市或者区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维护管理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照明总体规划和《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程》等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二）能够与市城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无缝对接；

（三）具有完整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竣工资料；

（四）电费已结清；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移交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书面交接协议，并协助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保修责任） 城市照明设施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城市照明设施移交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在保修期限届满前，建设单位应当继续承担相关质量保修责任，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设施进行维修。

第二十九条（政府投资设施维护）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市或者区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日常维护。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

第三十条（社会投资设施维护） 社会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可以委托专业单位负责维护，已移交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紧急抢险）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发生故障的，单灯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处理完毕，线路故障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处理完毕，复杂故障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处理完毕。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专用车辆执行紧急抢修任务时，应当在作业场所周边设置警示标志、隔离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因事故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事故责任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立即通知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处置。

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

（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

（三）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接电管理） 禁止擅自从城市照明设施接电；确需接电的，应当征得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综合考虑用电负荷情况、明确节电方式，办理用电手续，单独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签订安全用电协议，明确用电责任。

第三十四条（占用设施） 禁止擅自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装饰物。

举行节日庆典活动，确需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临时设置公益户外广告或者装饰物的，应当事先征得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对设置物的使用安全负责。

活动结束后，举办方应当在三日内拆除、清理设置物，恢复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原状。因设置物造成城市功能照明设施损坏的，举办方应当承担修复费用。

第三十五条（监督考核）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监督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对城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实际照明效果和能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

第四章 节能与环保

第三十六条（节能要求）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开展能源节约工作，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亮度和能耗。

　　第三十七条（节能方式） 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改造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城市照明应当推广高效光源和灯具，禁止使用高耗低效照明产品，限期淘汰已使用的高耗低效照明设施。

鼓励城市主要道路、景观河道两侧的单位和住宅利用内光外透，减少其他景观照明能耗。

第三十八条（照明启闭）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和关闭，并根据季节和天气因素及时调整。

政府投资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法定节假日以及全市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具体启闭时间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社会投资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当参照政府投资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启闭时间进行开启和关闭，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道路交通安全。

遇有电力供应紧张等特殊情况，需要启闭城市照明设施的，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节能措施）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节能控制措施，实现按需照明。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可以根据需要实行半夜灯控制；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可以按照平日、节假日等模式进行控制，其用电应当与商业、办公等其他照明用电负荷分开，实行单独计量。

第四十条（节能培训）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照明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对城市照明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单位开展节能培训。

第四十一条（节能考核）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和节能奖惩制度，定期对城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由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照明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由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从城市照明设施接电的，由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不按时启闭或者使用的，由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相关概念）本办法所称城市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本办法所称城市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第五十一条（执行要求）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权限执行本办法规定。

各县照明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